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GZAA2B1267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凡拓数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凡拓数创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凡拓数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凡拓数创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85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余额 580,422,956.50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85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 90,079,86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900,987.36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20625《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270,156.35 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13,635,140.9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 76,265,971.98 元。包括对外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6,265,971.98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011,301.43 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266,929.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9,281,457.78 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13,902,070.73 元,截止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额 30,501,004.56 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 20,595.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A	募集资金净额		555,900,987.36
B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493,270,156.35
B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635,140.97
B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存款理财	-
C1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46,011,301.43
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6,929.76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存款理财	-
D1=B1+C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539,281,457.78
D2=B2+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02,070.73
D3=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存款理财	-
D4	截至期末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额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01,004.56
E=A-D1+D2-D3-D4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95.75
F=E+D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595.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该等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547365872004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2357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69005	-	-	-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337985	-	-	-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64181358000281	-	-	-
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3301497104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7201040021517	-	74.82	74.82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120909209010906	-	20,520.93	20,520.93
合计	—	-	20,595.75	20,595.75

注：1. 利息收入为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的净额，2025 年末金额为 20,595.75 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152,887.36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6.39%，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9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2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是	11,858.66	442.00	-	44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504.91	5,504.91	580.25	5,018.93	91.17	2025-3-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26.90	7,626.90	22.15	7,303.14	95.76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否	-	18,701.00	2,683.44	17,721.97	94.76	2025-6-30	18,358.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126.82	101.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990.47	42,274.81	3,285.84	40,612.86	—	—	—	—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13,315.29	1,315.29	13,315.2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315.29	1,315.29	13,315.29	—	—	—	—	—
合计	—	34,990.47	55,590.10	4,601.13	53,928.15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变更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p> <p>一、“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延期原因：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该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工程验收程序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二、“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延期原因：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工程验收程序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决定对“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p> <p>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变更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为 18,701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 7,284.34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284.34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152,887.36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6.39%,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15.29 万元。</p> <p>综上,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315.29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7,284.34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其中,“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深圳、成都、武汉和广州”变更为“广州、北京”,同时本项目实施方式拟变更为“在广州通过自有物业的方式建设数字展示中心,在广州通过自有物业和租赁相结合办公场地的方式升级营销网点,在北京通过自有物业的方式升级营销网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p>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其中,“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在广州通过自有物业的方式建设数字展示中心,在广州通过自有物业和租赁相结合办公场地的方式升级营销网点,在北京通过自有物业的方式升级营销网点”;“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5,700.00 万元,本年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p>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0,126.82 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6.8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6.82 万元，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0.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1.22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节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近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节余利息共计 2,352.3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按计划结转完成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届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50.10 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大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剩余 2.06 万元利息收入，待后续转至一般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8,701.00	2,683.44	17,721.97	94.76	2025-6-30	18,358.84	是	否
合计	—	18,701.00	2,683.44	17,721.97	94.7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变更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p> <p>1. 变更原因：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追加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变为“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本次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主要是基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近年来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设立数字创意制作基地，能进一步扩大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有利于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本次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进而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期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p> <p>2.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p>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p>1. 延期原因: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该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工程验收程序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